

處理機構監視系統設置要求

管制類型	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	監視系統管理要求		
		設置地點	紀錄保存	備品
第一類	甲級處理機構 (物理處理者除外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區車輛進出口 2. 磅秤設備 3. 廠內車行路徑 4. 處理設備投入口、出料口 5. 貯存區 	六個月	須具備
第二類	甲級處理機構 (僅物理處理者) 乙級處理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區車輛進出口 2. 磅秤設備 3. 貯存區 	三個月	—
第三類	移動式處理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製程(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) 2. 處理設備投入口、出料口 	甲級：六個月 乙級：三個月	甲級 須具備